

國立中正大學「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」申請表 附件一

請詳閱、確認、同意後，方填寫本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本校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利辦理「嘉星計畫」新生獎學金之作業。☐ 請 ☒ 選

基本資料	系級			學號			姓名		
	手機			身分證字號			e-mail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健康情形		學 歷	職 業	每月收入(約略)	
				良好	疾病				
	父親								
	母親								
	兄								
	姊								
	弟								
	妹								
	其他								
申請資料請自行勾選項	項次	項 目					繳 交	未 交	
	★1	本申請表。							
	★2	學測成績單。							
	★3	自傳乙篇【含家庭概況、成長求學歷程、克服逆境之表現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與未來計畫)等】。(A4 紙張)							
	★4	戶政事務所-申請最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「戶籍謄本」正本 (記事欄不得省略)				列計對象： (1)學生未婚者： A. 未成年：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B. 已成年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。 (2)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及其配偶。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學生本人。			
	★5	國稅局-申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							
	★6	國稅局-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							
	7	家庭成員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證明等相關資料。							
	8	父母雙亡或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一年以內過世死亡證明。							
	9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(如得獎證明、語文能力證明等)							
	10	已詳閱「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」作業要點及簽名。							
	備註	★1~6 項為必要檢附資料，7~10 項依實際狀況檢附。							
注意事項	1、申請期限：9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、經書面資料審查另行通知參加面談；未通知者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；本獎學金將於 10 月 10 日起安排面談，請注意 E-mail、簡訊及電話通知，未到者視同放棄；結果將於面訪後 15 日內公告於生活事務組網頁。								

本人均已詳閱上述相關資訊，且填註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(親筆簽名)

時間：

年

月

日